

三等警察法規

- 一、男子甲駕駛汽車左右搖晃，被騎機車之巡邏警員 A 攔查，竟一路拒檢並連闖兩個紅燈，最後困在車陣中仍不願開門，A 警員最後拿鐵製警棍猛砸車窗，車窗被砸破大洞後，甲才下車解釋。經酒測結果，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四毫克。A 警製發交通違規告發單後，甲到法院自訴 A 警犯「毀損罪」。請問：A 警依現行警察法規，可能有那些合法的抗辯事由？（25 分）

擬答：

- 一、警員 A 不構成毀損罪：毀損罪之構成要件，須以故意犯罪為前提，本題巡邏警員 A 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執行攔查，為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警員 A 既屬於違法阻卻行為，當然不構成毀損罪。

二、警員 A 實施攔停屬於依法執行職務：

警員 A 實施攔停屬於依法執行職務，可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分別說明：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本題男子甲駕駛汽車左右搖晃，一路拒檢並連闖兩個紅燈，經合理的推論，其行為已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要件，巡邏警員 A 依法實施攔停，於法尚無不合。
- 2、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明示，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本題男子甲駕駛汽車左右搖晃，一路拒檢並連闖兩個紅燈，行為樣態十分危險，巡邏警員 A 依法實施攔停，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無違。

三、警員 A 直接砸破車窗，恐有爭議：

A 警員直接拿鐵製警棍砸破車窗之行為，恐有爭議，理由可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2 項明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本條項明定警察得強制不遵規定者離車之發動要件，以防止犯罪及保障警察執勤安全。惟此所謂強制其離車，乃直接強制之意，意即警察在實施強制離車之直接強制前，在程序上警察必須先為命其為離車之處分行為後，使得據以直接強制駕駛人履行其作為義務。但本條項並未授權警察人員對不服警察攔停者，可逕行擊破車窗，因此，本題 A 警員直接拿鐵製警棍砸破車窗，在程序上，恐有爭議。
- 2、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接受稽查；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警察於完成告知程序後，汽車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經現場指揮官研判確有必要時，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接受稽查。據此，A 警員直接拿鐵製警棍砸破車窗，在程序上，確有違警政署的規定。

四、A 警員擊破車窗之行為在程序上如有違反，當事人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二、甲非債權人，受債權人之委託，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 時許，率人至某商店前高舉印有「還我裝潢款」字樣之布條，對路過民眾宣稱店家欠款；甲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 14 時許，率舞獅團至該商店前騎樓及人行道表演，且舞獅咬著印有「還錢」字樣之布條，敲鑼打鼓吸引民眾注意。經商店報案，轄區警察前來處理時，發現甲另外攜帶警棍及鋁製球棒各一支。請問：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甲之數行為可能受到如何之處理？（25 分）

擬答：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之所謂「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至於「藉端滋擾」行為之成立與否，並不以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只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商店之故意即構成要件。

二、甲 111 年 1 月 7 日行為之處理：本題甲率人至某商店前高舉印有「還我裝潢款」字樣之布條，對路過民眾宣稱店家欠款，顯然。有滋擾甲商店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甲商店之安寧秩序。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之構成要件。即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三、甲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行為之處理：本題甲率舞獅團至該商店前騎樓及人行道表演，且舞獅咬著印有「還錢」字樣之布條，敲鑼打鼓吸引民眾注意。顯然再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之所謂「藉端滋擾」行為。

四、甲受委託討債，應該循民事法律途徑解決，而非以藉特定事端方式討債。由於甲係在一個月之內再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之藉端滋擾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本案最高法定刑為拘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規應，屬於簡易法庭管轄，應由警察機關移送簡易法庭裁定。

五、甲攜帶警棍之處理：甲攜帶警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三日

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警棍屬於查禁物，簡易法庭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2 條沒入。

六、綜上，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之藉端滋擾行為部分，因再次違反，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另甲攜帶警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處罰。警棍屬於查禁物，同法第 22 條得沒入，應以上屬於數行為，分別處罰。全案應由警察機關移送簡易法庭裁定。

三等偵查法學

一、虛偽自白之具體類型顯現多樣性與複雜性，應如何歸納分類？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實務見解為何？另就實定法之判斷，應如何分類自白之證據能力？(25 分)

擬答：(警察偵訊過程虛偽自白形成之研究)

一、虛偽自白之歸納分類

Kassin & Wrightsman 根據文獻及案例，將虛偽自白歸納為三種類型：

(一)自願虛偽自白

指在未受到偵訊人員提問或壓力的情況下，嫌疑人主動提出虛偽自白供述，是三種類型中最難以讓人理解的類型。自願虛偽自白可能的動機如尋求出名(特別是高度轟動的案件)、有意或無意彌補過去所犯之罪過、因精神疾病導致無法區別現實與幻想、保護真正的犯罪人或第三人(女友、親人)等。

(二)強制屈從虛偽自白

不同於自願虛偽自白，此類型的嫌疑人是受到偵訊技術所影響，而作出虛偽自白。嫌疑人為逃避某些極端偵訊方式(例如身體刑求、脅迫等)，即使他們意識到他們事實上並沒有犯罪，但基於立即的工具性目的(例如逃避壓力)而自白。嫌疑人在自白的當刻，寧願相信自白後的短期效果(例如結束偵訊、睡覺、回家、見到家人、解決毒癮)，勝過於自白所帶來的長期效果(例如被定罪)。

(三)強制內化虛偽自白

強制內化虛偽自白指嫌疑人不僅作出虛偽自白，並相信自己作過該犯罪行為。強制內化虛偽自白與「記憶不信任徵候群」(Memory Distrust Syndrome)有關，即一個人無法相信自己記憶的狀態，將真實與虛構記憶相互混淆，並容易受到外在指示之引導而虛構記憶，在此情況下通常不容易通過測謊。Gudjonsson 進一步提出強制內化虛偽自白的二種形式：第一，人們相信自己犯罪，但是並沒有發展出有關犯罪的真實記憶；第二，人們相信自己犯罪，並且發展出有關犯罪的記憶。

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實務見解

72 年台上字第 3311 號指出：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偽證罪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所謂於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係指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後，而自白其陳述係屬虛偽者而言，上訴人嗣後變更以往之陳述內容，並未自白前二次之陳述係屬虛偽，尚不能解免裁判權陷於誤用或濫用之虞，

即與該條規定不相符合，不能減免其刑。又上訴人所為應成立偽證罪，該罪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其罪數應以訴訟之件數為準，上訴人雖先後二度偽證，然僅一件訴訟，應論以單純一罪，無連續犯罪之可言。

三、實定法分類自白之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 156 條關於自白之證據能力規定如下：

第一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第二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三項：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四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二、犯罪模式、手法及簽名之理論基礎包括那些？請就其中犯罪手法表露之特徵以及運用於犯罪偵查之作法，分別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犯罪模式之理論基礎

- 1、犯罪模式係指不特定相關一群人間的作案手法，有相類似犯罪的途徑、手段、方法，可彙整出一套概括模式。犯罪模式並不侷限於一特定嫌犯或一群嫌犯，它是一些具共通特徵（如犯罪類型、被害標的、犯罪工具、嫌犯描述等），以及相近作案手法的合成。
- 2、犯罪的模式又分為地區模式及近似犯罪模式。其中，「地區模式」的重點在於分析一定區域範圍內的類似案件；至於「近似犯罪模式」指的則是兩件或兩件以上的案件具有相近的作案方式。
- 3、「犯罪模式」基本上是以不特定的犯罪人或犯罪集團的作案手法為基礎，在蒐集適量同類型犯罪的作案手法樣本加以分析後，可以整理出一套共通性的作案手法，此即可稱為「犯罪模式」，故其範圍應大於作案手法之定義。而常見之犯罪模式係以犯罪類型概稱之，如殺人案犯罪模式、強姦案犯罪模式或毒品販賣交易形態等。

二、犯罪手法之理論基礎

- 1、「作案手法」係指某人或某特定犯罪集團，反覆多次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的手法或方式之謂。亦即犯罪人於犯罪之時間、場所及犯罪行為，會呈現一定型態的手段、方法。
- 2、人類從事犯罪行為時，多會以自己的能力、知識、習慣、便利性、成功機率等因素作為如何從事犯罪行為之考量。因為可能有多種的途徑或方式均可達到相同的犯罪結果，而在這些途徑或方法之間，要如何加以選擇則端賴特定犯罪人或特定的犯罪集團之自行決定，而其所選擇之特定犯罪方法就可稱為作案手法。

三、簽名之理論基礎

- 1、簽名特徵是犯罪者在犯罪時的一種獨特的舉止。而其可以存在於犯罪者的殺戮行為、強暴犯對被害人所說的特定言詞、犯罪者留在犯罪現場某些物品的特殊舉止，或在一些其它的指標之中。暴力犯罪及連續犯罪者在犯案中常會表現出另一種犯罪行為（那就是簽名特徵），它會超出原本犯罪所需的動作之外。
- 2、犯罪者的幻想常會導致暴力犯罪的發生，當犯罪者在幻想時，會演變成一種實現這種暴力幻想的需要。當他最後真的開始行動時，在犯罪的特定部份將會根據這些幻想做出一種獨特、個別的表现或是儀式等行為。單純犯該罪行已不能滿足犯罪者的需要了，這個不滿足感會強迫犯罪者超過原犯罪的範圍並執行他的儀式（含有支配、操弄、控制之意義）。當在犯罪現場表演他的儀式時，就會在現場留下簽名特徵。
- 3、簽名特徵是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因人格上的特質強迫自己，進而產生之一種極為獨特的簽名式行為。故「簽名特徵」在「外觀」上來說可以說是作案手法的一種，但其成因卻比作案手法更具有人格上的特質。犯罪人何以會選擇特定作案手法之原因，可能會以自己的能力、知識、習慣、便利性、成功機率等等因素來考量，但簽名特徵的成因則是因人格上的特質，屬於犯罪人先天的本性，無形中迫使犯罪人必須在犯罪過程中執行此種簽名式的行為，才可滿足該犯罪人心理上的需求。

四、犯罪手法表露之特徵以及運用於犯罪偵查之作法

（一）犯罪手法之特徵

- 1、作案手法必然存在
作案手法因為是犯罪人所選擇有關犯罪之所有方法或途徑，故其必然存在。
- 2、作案手法討論的對象為特定的犯罪個體
作案手法討論的客體有其侷限之處，即作案手法之討論在針對特定之犯罪人或犯罪集團，故有針對特定犯罪個體的特性。
- 3、作案手法具有重覆性高的性質
因人類從事包括犯罪行為的任何行為時，大都會以自己能力、知識、習慣、便利性、成功機率等因素作為行為之考量，故再次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有極高重覆的可能，可做為縮小嫌疑犯或犯罪集團範圍的考量。
- 4、作案手法具有學習改進的性質
因犯罪人在犯罪時會檢討失敗的原因，或接收其他相同類型犯罪成功的經驗，進而修改自己作案手法以增加成功率、降低被逮捕的風險，故其有學習改進的性質，此為作案手法之變動性。此和上述(三)之重覆性相反，故在討論作案手法時兩者均要加以考慮。
- 5、作案手法之內涵具有範圍大小不一的特質
如上所述，作案手法的內涵可以分為單一作案手法及數個作案手法組合而成的整體作案手法，故其內涵具有範圍上的伸縮性，可大可小。

（二）犯罪手法運用於犯罪偵查之作法

由於犯罪者於實施犯罪時，大多會循著相同的思考邏輯而重覆其之前相同的犯案方式。藉著比較相同的作案手法，可以縮小可疑嫌犯或特定犯罪集團的範圍。所以作案手法之重要性乃在於有其偵查上的價值。

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一、1960 年代至今,在犯罪預防領域中,警察與社會的研究已發展出極度豐富的面向。社會學家將公民參與理論應用於警政改革,警政相應地成為社區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試從治理目標、治理結構與治理主體方面說明社區警政精義。(25 分)

擬答:(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

一、社區警政的主要內涵:社區警政主要以建立信賴基礎的夥伴關係,從根本解決製造犯罪的問題源頭為標的,進而建立具有生活品質的安全空間為願景所發展出來的警民策略聯盟。這種模式具有因時、因人、因地、因事制宜的彈性,不僅能發揮與時俱進的特色,因應犯罪的國際化,亦可突破國界的限制,成為具有本土性質的草根作法。

二、社區警政的策略要素 CAMP 如下:

(一)諮詢(Consultation):意指定期地且系統性地諮詢社區民眾,以了解他們對治安的需求,以及警察可以如何更有效地滿足社區的需求。

(二)調適(Adaptation):意指決策權下放,以使基層管理者能夠決定滿足社區需求的因應作為。由於警察認知處理犯罪及失序問題的方法,會隨地區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就有必要調整組織的指揮結構,俾利當地警察主管能較具彈性地運用資源。

(三)動員(Mobilization):意指積極徵募非警察人員及非警察機構的協助,以資源整合的模式解決社區治安問題。有關「動員」的新理念,乃是將社區為基礎的犯罪預防概念當成一項重要且正式的警政策略,同時也是每一位員警的重要職責。當考量各階層政府預算拮据的壓力,以及增加警力所需支付的成本時,動員社區可能是一項較為務實的增加資源的方法。

(四)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意指矯正或去除引發犯罪或失序行為的原因。長久以來,警察往往是在犯罪或緊急事件發生後才做反應,如今警察已逐漸開始重視並探究引發犯罪和失序行為的背後原因,並規劃改善這些因素的可行方案,以及評估各方案的優缺點,選擇最適當的方案予以執行。

三、由上而下的傳統警政(Traditional Policing),強調警民關係及公共關係的作法,在 1970 年代朝向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策略發

展, 強調授權(delegating)及賦能(empowering)的做法, 並動員社區資源, 解決社區安全的問題。同時, 社區警政係以社區為中心, 強調如何回應(respond)民眾的需求, 以及警察如何與民眾的合作(cooperation)關係。然而, 當前的警政治安問題, 比往昔更具有動態性與複雜度, 除仍需要以社區警政的做法為基礎外, 尚需結合公私網路治理與社區發展理論, 朝向以社區網絡為基礎的治理導向警政(Governance-based Policing)發展。此治理導向的警政不僅需要像社區警政般的警民合作, 更應具有網路治理的思維, 強調公私部門(警民)間的協力(collaboration)作為。協力的關係比合作的關係, 具有更高的互賴和互信程度。

四、未來警察機關在社區安全的維護上, 似應從社區導向的警政策略, 朝向治理導向的警政策略發展, 強調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治理導向的警政策略係以社區導向的警政策略為基礎, 並進一步引用公共治理的模式、使警察組織更加對環境開放, 且設法提昇社區自我防護的能力。

二、許多研究告訴我們, 警察文化是真正影響警察執法行為的因素。請根據 Skolnick 的研究發現, 說明街頭警察文化的內涵。(25 分)

擬答：

依據 Skolnick & Fyfe 之分類, 警察於街頭執法時, 面對各種執法情境, 使用強制力之程度可分為 7 種態樣, 以及警察依執法倫理、原則與各種情境因素, 作成最適當解決方案, 謹說明如下：

(一)現身

只要警察到場現身, 即能產生欲達成之效果, 不需使用強制力。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前段：「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 須依規定穿著制服, 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警察行使職權時, 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並應告知事由。」均係警察現身到場, 展現其身分之規定。

(二)口頭勸導

警察現身仍未達成目的時, 以堅定但非命令的口吻勸導當事人。

(三)口頭命令

勸導無效時, 進一步以命令式的語氣告知當事人警察的要求。

(四)控制行動

口語表達外, 以動作要求當事人停止動作或依指示行動, 目的在控制場面, 而非拘束當事人人身自由。

(五)強力制伏

在不傷害當事人的前提下制伏當事人, 如使用擒拿術制伏當事人或以柔術寢技壓制當事人。

(六)運用裝備控制

在不危害當事人生命之前提下, 對付抗拒者的作為, 如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棍等應勤裝備。

(七)使用致命性強制力

主要以使用槍枝為方法，學者以警察或第三人生命或重大身體法益有無受「立即威脅」之狀態，作為判斷得否使用警槍之標準。警械使用條例第4、6、7、9條有相關之規定，明確區分用槍警戒、制止、逕行射擊之時機，並明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應考量判斷之因素，包含使用對象、現場人數、人車密集程度及優先替代方式。

三等警察情境實務

一、你是派出所所長，某日接獲民眾報案轄內公寓發生兇殺案，你率員初抵現場，請就刑案現場初步處理之角度，說明應有的作為及注意事項為何？(20分)

擬答：

偵查刑案以現場為基礎，我如果是派出所所長，我率員初抵刑案現場後，我的處理作為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現場狀況初報：本人到達現場後，本著「一面處理、一面報告」的程序，先將初步觀察的結果，向勤務指揮中心及派出所報告，請其通報分局長或偵查隊長到場指揮。

二、管制犯罪現場：實施刑案現場封鎖時，先在封鎖線外警戒。在分局長或偵查隊長未到達之前，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三、封鎖犯罪現場：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四、實施交通管制：由於刑案現場通常會吸引民眾圍觀，因此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以避免民眾圍觀。

五、保全跡證：如果當日氣候不佳，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宜使用各項物品保全跡證，但以不破壞現場為原則。

六、管制進入者：現場指揮官到場後，任何人進入現場均應經指揮官許可。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七、全程錄音錄影：如有攜帶錄影器材，立即全程錄音錄影，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因為很多犯罪案件，嫌疑犯都會留在現場觀看警察人員辦案情形。

八、持續觀察現場：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

二、交通分隊長甲在執行計畫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經合法攔停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乙並對其進行吐氣酒精濃度之檢測，甲應行遵守之法定程序為何？又乙

若拒絕酒測時，甲依規定應如何處置?(20 分)

擬答：

一、警察甲執行酒駕攔停勤務應行遵守之法定程序：

依據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求警察人員於實施酒測前應先勸導受檢人，並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包括：

- 1、處罰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 2、吊銷駕駛執照。
- 3、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 4、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5、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乙拒絕酒測時之警察處置：

可分成兩種情形，一為乙如拒絕告知身分；二為不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謹分別說明如下：

- 1、拒絕告知身分部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 3 日以下拘留。
- 2、拒絕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甲男為追求乙女，近期連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對乙傳送各種示愛圖檔、文字及要求約會，乙不堪其擾向甲回訊拒絕交往，甲竟惱羞成怒，不但持續傳訊干擾，復於某日前往乙女住處守候，適為乙女返家發現，心生畏怖不敢返家，立刻向轄區警察機關報案提告，員警受理到場發現甲仍滯留乙女住處守候。請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說明：

(一)甲之行為是否構成跟蹤騷擾行為?(10 分)

(二)警察受理報案到場後，應如何處置?(10 分)

擬答：

一、甲之行為構成跟蹤騷擾行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如第 2 款之「盯梢、守候、尾隨」、第 4 款之「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均屬之。本題甲男為追求乙女，連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對乙傳送各種示愛圖檔、文字及要求約會，甲不但持續傳訊干擾，復於乙女住處守候，構成跟蹤騷擾行為該當性，警察可依法處理。

二、警察受理報案到場後之處置作為：

-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5 條規定，警察受理報案到場後之處置作為如下：
- (一)開始調查：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二)核發書面告誡書：跟蹤騷擾行為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三)聲請保護令：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三等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今年報載某幫會於臺北市五星級酒店，將其宴會廳整個包場舉辦春酒，席開 80 桌，現場名車雲集，該幫會全臺各分會的幹部全都到齊。轄區警察機關動員百餘名警力馳赴現場蒐證壓制。請詳述轄區警察機關所為之蒐證壓制，其為防止危害、防止犯罪及維護治安等目的而為之資料蒐集，其蒐集之對象、方法、限制及資料之保存等規定為何？（25 分）

擬答：

一、資料蒐集之法律規定：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

二、資料蒐集之對象：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規定，資料蒐集對象以參與者為主，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三、資料蒐集之限制：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規定，警察實施資料蒐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四、資料之保存：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112 年 1 月 31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針對員警執行身分查證之爭議事件，作出 111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這個判決可督促警察機關檢討並反省警察對人民行使身分查證之程序、救濟及注意適時終止職權之行使，違者即應負擔相應之刑事責任。據此，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 這個判決的主文，認為員警未符行使職權之程序規定，致其後續以妨害公務對相對人所為之強制處分措施，法院認定構成刑法上那些罪責？(6 分)

(二) 本案認為員警欠缺對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的認知，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已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在該程序之注意事項中，增列合理懷疑之定義及其事實基礎等樣態，請詳述說明之。(10 分)

(三) 就警察對人民行使查證身分時，人民當下如何救濟？警察如何即時反省及反應？(9 分)

擬答：

一、111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這個判決的主文，認為員警行使職權未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程序規定，對民眾實施查證身分及強制處分之攔停、同行等措施，法院認定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制罪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二、警政署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

(一) 巡邏中應隨時注意勤務中 各警網通訊代號，並瞭解 其實際位置，必要時，呼叫請求支援。

(二) 處理事故或接獲通報抵達現場時，遇被盤查人有瘋狂、酒醉、暴力傾向、精神疾病或有犯罪之虞者，員警應具備敵情觀念，將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提高警覺，掌握周邊狀況，落實警戒、監視分工，與被盤查人、車保持安全距離，備妥應勤裝備，預防遭被盤查人攻擊或駕車衝撞；裝備或警力不足以應付危險狀況時，應立即請求支援，切勿貿然接近。

(三) 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觀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實施盤查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告知事由，並詢問基本資料或令出示證明文件；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盤查結束後，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利管制。

(四) 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五) 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

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七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六）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七）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盤查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三、警察對人民行使查證身分時，人民之救濟方法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四、警察如何即時反省及反應

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1. 異議有理由：立即停止，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
2. 異議無理由：繼續執行。
3. 受盤查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本考前猜題由本班付費核心學員專屬擁有！=

【本考前猜題由朱源葆博士親自編寫】

=113 學年度=

【李如霞警察考試免費網路補習】

直播平台：youtube／訂於 112.9.4. 開課

【李如霞警察免費網路補習】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Police-No1-Course-FREE>

李如霞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OLICE.EXAM.LEE>

版權所有，翻（盜）印必究！！！！